

一、蘋果日報記者為報導神通集團的少東苗華斌，與知名模特兒孫正華結婚消息，因而以跟拍兩人方式追蹤此一新聞。被報導人苗華斌及孫正華認為記者跟拍舉動侵犯其個人隱私與行動自由，於是報警檢舉。警方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之規定，對記者處以罰鍰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試問：跟追式的採訪方式應否在何種條件下加以限制？新聞採訪自由及受報導者之行動自由、隱私保護之間，應如何進行利益衡量？請從大法官釋字 689 號解釋方向加以分析評論。（40 分）

二、2015 年台北發生校園女童割喉案，新聞媒體報導此一事件的方式，是以「病態化」的用語描述加害人，例如孤僻、沈迷於暴力電玩之宅男、小時候人緣不好、失業在家、感情受挫、對政府及社會感到不滿等。此外，北捷隨機殺人事件中，新聞媒體對犯罪人鄭捷之報導，亦是以沈迷於暴力電玩、憤青、精神分裂、從國中開始就種下殺人念頭等字句描述。試分析對於犯罪事件之報導，以聳動字眼將加害人病態化、妖魔化的報導手法，是否會引導社會大眾仇視加害人？此等報導方式對於加害人、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乃至對於輿論之塑造而言，各有何利與弊？（30 分）

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試問：新聞記者所為之報導內容，如有誹謗他人名譽情事（例如名嘴周玉蔻報導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政治獻金 2 億元），記者事前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或其報導之內容或方式應該如何，才算符合「能證明其為真實」的要件而不被處罰？（30 分）

試題隨卷繳回